

**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

引言

本文件就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跟進。

業務守則

2. 議員表示當局在將來修訂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時向業界諮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留意到議員的意見，並打算會這樣做。雖然我們不會在條例草案引入諮詢安排的條文，但我們會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表明立場。

3. 至於諮詢的程序，資訊科技署會在修訂業務守則前透過傳媒就有關的諮詢向公眾發出通告，並會將草擬的修訂在部門的網頁上發放，讓公眾檢索。資訊科技署亦會將草擬的修訂直接送交業內有關的人士以便他們提出意見，並會主動與這些人士討論草擬的修訂。

聯機

4. 我們至今未曾在香港的法例內使用「聯機」一詞。我們亦曾進行調查，但未有發現任何案例曾就該詞語的意思作出定義。儘管如此，這個詞語已是日常用語，並在電子通訊的領域中有明確的意思。一些具權威的著作（例如：“Computer Contracts”，“Negotiating and Drafting”，“Electric Commerce – Law & Practice”及“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ctionary”^{*}等）也載有該詞語的定義，而且廣被接納。因此，我們並不認為任何人會誤解該詞語的意思。

第 41 條

5. 我們已因應議員的意見進一步研究第 41 條款，並以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公事保密條文作參考。我們擬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修訂第 41(1)條款，規定除第 41(2)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執行條例草案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任何紀錄等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資料，**也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人披露**該等資料。

6. 第 41(a)條款現時規定「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本條例下的功能**所必須的**，或為本條例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本條

^{*}“Computer Contracts” Negotiating and Drafting, Robert P. Bigelow Electric Commerce – Law & Practice, Sweet & Maxwel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ctionary, C Disney

例的目的執行功能**所必須的**」。我們認為該條款比稅務條例的有關係文更為嚴格。稅務條例的有關係文只規定「除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外...」。因此，我們不會建議進步修訂第 41(2)條款。

7. 不過，我們留意到議員的關注。我們並承諾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十八個月就運作經驗檢討條例草案時，一併重新研究第 41 條款。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